

教育部文件

教师〔2017〕13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

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工作要求，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现将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一、

二、

三、 原则

四、 体

五、 准

六、  及 件

七、 实

八、

九、 使

十、 作保

十一、争 处

十二、 与

件

		参 准

		参 准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■

■

■

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件

		参 准

		参 准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件

		参 准

		参 准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■

■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

三、与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保

八、学 发

学分

实

实习

实 基地

专任

学 与 学

占专任 例

具 占专任 例

具 博士学位 占专任 例

兼

学 出

均

学 入

实

图书

业

从事 作

务 历

外实

儿园 域